## 《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 122I. 為協助代名人而作出的額外披露

- (1) 如代名人覺得他不能基於債務人的建議及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中的資料而妥當地擬備 其報告,則他可要求債務人向其提供以下各項詳情及資料 ——
  - (a) 關於其無力償債或受無力償債威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和理由的更詳盡清楚的詳情;
  - (b) 債務人以前作出的任何建議的詳情:
  - (c) 代名人為其報告而認為需要的關於債務人的事務進一步資料。
- (2) 代名人可要求債務人告知他債務人是否和在何情況下已在任何時間 ——
  - (a) 涉及任何已成為無力償債的公司(不論是否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事務;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判定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安排;或
  - (c) 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被取消資格參加任何公司的管理工作。
- (3) 為使代名人能考慮債務人的建議和就該建議而擬備報告,債務人須讓代名人查閱其帳目及紀錄。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